

殷商考古論叢

曹定雲撰

藝文印書館印行



殷商考古論叢

自序

《殷商考古論叢》第一集問世，對我來說是一件很高興的事。因為，它是我以往學術研究的一個小結，又是今後研究的新起點。本集所收的文章，是筆者以往殷商考古文章的一部分。在此之前，有關考釋婦好墓器物銘文的文章，已輯成《殷墟婦好墓銘文研究》一書，由台灣文津出版社排印出版。還有一些主筆文章，是以「蕭楠」之名發表的。「蕭楠」，是考古所甲骨整理小組，整理1973年小屯南地甲骨時所用的集體筆名。主筆者不盡相同，但都是集體研究的成果。

我於1963年從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畢業，被分配到中國科學院（1978年4月，改為中國社會科學院）考古研究所工作。1965年，我首次參加了安陽殷墟豫北紗廠的發掘。由於專業的關係，我對殷商考古和殷墟甲骨文，產生了濃厚的興趣。1973年的春、秋兩季，在小屯南地發現4600餘片甲骨刻辭。這是殷墟考古史上很重要的一次發現，曾引起學術界的廣泛關注。1974、1975年，我參加了安陽苗圃北地的發掘。1976～1983年，我和甲骨整理小組同人一道，整理1973年小屯南地所出甲骨，並完成了《小屯南地甲骨》一書的編寫。1984年以後，又與劉一曼女士合作，完成了《1973年小屯南地發掘報告》。通過這些工

作，使我對殷墟田野考古有了實際的體驗；同時，對殷墟出土的甲骨資料進行比較系統的研究，並旁及其他時代的古文字。

學術的道路並不平坦。在大學時代，我學的是田野考古。考古專業課程中雖然也講授了古文字，但只是一些基礎知識。在參加小屯南地出土甲骨的整理工作時，深感不足，不得不重新學習。在1977年以前，我對殷墟甲骨和殷墟田野考古的認識，仍處在繼續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階段，是再學習的階段。1978年以後，我開始寫一些研究文章。隨著整理工作的推進，我對殷墟卜辭的研究，占有比較重要的地位。如果說這些文章有一定的參考價值的話，那是與我參加甲骨整理工作分不開的。1976年開始的這項工作，對我後來的學術道路竟產生了如此深刻的影響，這是在大學時代不曾預料到的。

本集所收的文章，是我在1981～1992年之間完成的作品。它的內容包括四個方面：(一)、殷墟甲骨文的考釋與分期斷代，包括《論「族」字的異構與「王族」合文》、《論武乙、文丁祭祀卜辭》、《論「上甲廿示」及其相關問題》、《釋「奴媚」並兼論相關問題》、《釋「𠄎」》、《論殷墟卜辭中的「上示」與「下示」》等六篇；(二)、殷墟王陵的研究，包括《殷代初期王陵試探》、《論殷墟侯家莊1001號墓墓主》、《殷墟武官村大墓墓主試探》等三篇；(三)、有關「易卦」與「易經」的研究，包括《殷墟四盤磨「易卦」卜骨研究》、《新發現的殷周「易卦」及其意義》、《殷墟發現的「易卦」卜甲與文王演周易》等三篇。(四)、殷代方國地理考證，有《〈尚書·牧誓〉所載盧、彭地望考》一篇。應當說，這些文章只是反映我研究過程中的一個階段，不是對這些問題進行研究的終結。因為，科學研究的過程是沒有終結的，許多問題將因新材料的發現而予以補充與訂正。但我希望，

我的這些文章和我繼續進行的研究，猶如涓涓流水，不斷地向前，匯聚於人類文化的江河、湖海之中。

這裡將本集所收文章的內容，作一簡要的介紹。

在卜辭分期斷代方面：《論武乙、文丁祭祀卜辭》一文，通過對祭祀卜辭的研究，否定了將「歷組」卜辭定為武丁晚期至祖庚時代卜辭的觀點，指出「歷組」卜辭是確切的武乙、文丁時期的刻辭；《論「上甲廿示」及其相關問題》一文，對甲骨學界自《殷契粹編》問世以來，將「上甲廿示」卜辭視為文丁卜辭的觀點提出異議，指出「上甲廿示」及其相類卜辭應屬武丁卜辭，這是卜辭分期斷代中的一個重要突破；《論殷墟卜辭中的「上示」與「下示」》一文，詳細考證了「上示」與「下示」、「特示」與「求示」之含義，它們的分界綫及相互關係，為武丁卜辭與武乙、文丁卜辭之間的區分，提供了進一步的依據。

在甲骨文字考釋方面：《論「族」字的異構與「王族」合文》、《釋「奴媚」並兼論相關問題》二文，揭示了一種重要的合文現象，即二義寓於一體之中。如「王族」作「𠄎」，「嬰訊」作「𠄎」，「姜訊」作「𠄎」，「奚訊」作「𠄎」等等。這種「合文」與過去已知的「合文」形式不同。過去已知的「合文」多是由兩部分機械地拼合在一起，如「父甲」作「𠄎」，「報丁」作「𠄎」，「且乙」作「𠄎」，「五十」作「𠄎」等等。而「王族」、「姜訊」、「奚訊」等合文，從表面上看，是一個字；從內容上分析，卻包含了二個字的含義。如果將這種「合文」釋為一個字，則難以通讀。只有釋為「合文」，才能文通字順。這種形式的「合文」在甲骨文中有一定數量，故此種「合文」現象被揭示，為甲骨文字考釋開闢了一條新途徑。

在殷代王陵研究方面：《殷代初期王陵試探》一文，針對國內外學術界存在的「武丁遷殷」說，考察了殷墟王陵，指出殷代初期（盤庚、小辛、小乙）的王陵在安陽後岡，而不是西北岡，盤庚遷殷不容置疑；另外二篇文章，則分別論證侯家莊1001號墓墓主和武官村大墓墓主是武丁和武丁法定配偶妣癸，指出西北岡作為王陵始於武丁後期。

在「易卦」與「易經」研究方面。《殷墟四盤磨「易卦」卜骨研究》一文，首次考證1950年四盤磨所出「易卦」卜骨是康丁時候卜骨，並指出可能是《歸藏》；《殷墟發現的「易卦」卜甲與文王演周易》一文，詳細考查了新發現的「易卦」卜甲，提出它是《周易》，是「文王囚羑里」時的遺留。這兩件「易卦」材料的考證，對殷周「易經」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啟示。對於「易卦」卜甲，我經歷了一個由淺而深的認識過程：開始，只是把它視為一般的「易卦」卜甲，只不過比別的「易卦」卜甲大些，完整些而已；後來，才漸漸發現它並非一般之物，而是文王囚羑里時所演，乃稀世珍寶，是「文王囚羑里」和「文王演周易」的歷史見證。

在方國地理考證方面：《〈尚書·牧誓〉所載盧、彭地望考》一文，根據婦好墓所出「盧方剛」玉戈和甘肅慶陽出土的「作冊吾」玉戈，結合甲骨卜辭和古代文獻，考證殷代的「盧方」和「彭」應分別在今甘肅平涼和慶陽一帶。

上述研究文章，除少數外，大多數已先後在有關刊物上發表過。此次成書是在原有文章基礎上，作了必要的修改和補充。因此，凡本書的論述與原來文章有出入時，一律以本書的論述為準。

我出生於湖南的衡山。衡山，乃五岳之一，風景秀麗。少年

時代，我望著高高的祝融峰，產生過無數神奇的幻想。青年時代，我翻越高高的衡山，到縣裏的中學去求學，六年間也不知翻越多少回。記得是1952年仲冬，我回家取錢返校的那一天，只見南岳頂峰，白雪皚皚。父親問我：「今天還走嗎？」我說：「走！」父親不放心，陪我上路。當行至頂峰（西嶺）時，路面結成光滑的冰面無法行走。父親拉著我，一步一步向上攀登。即便這樣，仍不時地摔跤。從山下至峰頂，不知摔了多少；褲子破了，手也腫了。但我終於登上了峰頂。當時的情景，雖過了四十餘年，至今仍記憶猶新。衡山，我的故鄉。是她，哺育了我；是她，給了我勇氣、信心和力量。1958年8月，我告別故鄉，登上開往北京的列車，開始了人生新的里程。然而，這新的里程，如同攀越衡山一樣，是另一條攀登之路。本書的出版，或可視為我在攀登過程中的一級「台地」；仰望前方，更險峻的「山峰」還高高聳入雲端，我必須努力向前。

本書能夠付梓，多承高雲田先生協助，白玉崢教授在百忙中審閱書稿並鼎力推荐，台灣藝文印書館諸位先生給予真誠的關心和幫助。在此，一併致以謝忱。

曹定雲 1994年2月20日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

殷商考古論叢 目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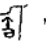
自序	1
論族字的異構和王族合文	1
論武乙、文丁祭祀卜辭	7
殷代初期王陵試探	29
論殷墟侯家莊一〇〇一號墓墓主	49
殷墟武官村大墓墓主試探	69
殷墟四盤磨易卦卜骨研究	103
論上甲廿示及其相關問題	121
釋饗	157
釋「奴媚」並兼論相關問題	165
新發現的殷周「易卦」及其意義	181
論殷墟卜辭中的上示與下示	195
殷墟發現的「易卦」卜甲與「文王演周易」.....	227
《尚書·牧誓》所載盧、彭地望考	259

論族字的異構和王族合文

甲骨文中的「族」字，其形體通常作「𠂔」或「𠂕」，從夂從矢。這一形體為以後周代金文所繼承，發展成為現在的「族」字。但是，甲骨文中還有「族」字的異構和合文形式，這是人們過去不大認識，或者雖然認識卻不能正確解釋。因此，有重新考釋的必要。

「族」字在甲骨文中還有兩種異構。為說明問題，今列舉卜辭如下：

- (1) 甲子卜：雀弗其乎王族來𠂔？ 合302 ❶
- (2) 癸巳卜：王其令五族戍豳 粹1149 ❷
- (3) 𠂔丑卜：五族戍，弗雉王𠂔？（圖4） 鄴三下，39.10 ❸
- (4) 王𠂔次令五族戍羌方？ 後下，42.6 ❹
- (5) 己亥貞：令王族追召方，及于𠂔？ 南明616 ❺

上述卜辭中的第(1)辭為武丁卜辭，第(2)、(3)、(4)為康丁卜辭，第(5)辭為武乙卜辭。而上引卜辭中的「族」字，除第(1)、(4)辭為通常所見的形體外，其餘均是異構。第(5)辭中的「族」字作，在「矢」下加一「口」，卻並不影響該字的原義，如「隹」、「荔」、「周」、「劓」等字，均有加「口」和不加「口」兩種形體便是明證。上引第(5)辭中的「族」字雖多一「口」，但與不加「口」之「族」字的意義完全一樣。第(2)、(3)辭中的「族」字則從夂從大，這不是增加或減少一個可有可無的部分，而是其中

的一部分發生變化：「大」代替了「矢」。對於此字，過去有不同的解釋：郭沫若先生在《粹釋》中將其隸定為「族」，並云：「𠂔 殆族異」^⑥；李孝定先生則云：「𠂔 似 𠂔 字之漏刻橫畫者，若然字當釋族。」^⑦他們的解釋雖不相同，但都認為是「族」字。檢查殷代卜辭就可發現，此種形體與通常所見之形體的意義完全相同，且有的詞中的「族」字兩種形體同時有之，如「五族」、「王族」之「族」，就同時兼有此二種形體。由此可見，第(2)、(3)辭中的「族」字確為異構，《粹釋》是正確的。「族」本從 𠂔 從 矢，現為何從 𠂔 從 大？郭氏未作說明，這是須要討論的。

又，甲骨文中有一「𠂔」，見於珠777，其辭云：「乎 𠂔 人三千 益 𠂔 其 𠂔」（圖1）^⑧。該片屬武丁時代的「賓組」卜辭。此字《甲骨文編》云：「從 𠂔 從 火，說文所無。」^⑨然析其形體，該字從 𠂔 從 王，並非從 𠂔 從 火。殷代卜辭，尤其是武丁卜辭，「王」字作「𠂔」實不乏其例。「王」與「火」有明顯的區別，不應混淆。但此字究竟為何字，前人無考。

我認為，這不是一個字，而是「王族」二字的合文。這可以通過下面的卜辭對比看出來：


(6) 庚辰卜，爭貞：乎王族人 𠂔？（圖2） 文589^⑩

(7) 貞：乎王族 𠂔？（圖3） 續6.14.6^⑪

上引二辭均武丁時期的「賓組」卜辭。非常清楚，珠777的辭意同(6)、(7)辭的辭意是相近的，尤其是(6)辭作「乎王族人 𠂔」，同珠777幾乎完全相同。根據第(6)辭可以推定：珠777之「𠂔」字應是「王族」二字的合文。如此，不但辭意通順，而且由他辭印證亦相吻合。

「王族」寫成如此的合文形式，二字融為一體，確是一種新穎的書寫方法，當時的人們定能理解，認識這種合文形式。這種合文形式同我們過去已知的合文形式不同：過去已知的合文形式都是二個字機械地拼在一起，如珠777中的「三千」便是，其他如常見的「父甲」、「報丁」等亦是；而今所揭示的「王族」這種合文形式，則是將其中一字省去一部分，將二個字拼成一個，二義寓於一體之中。這種合文形式是我們過去不大了解的，如今揭示出來，對於考釋尚未認識的類似之字，將會有所幫助。

「族」字為何會出現「從𠂔從大」的異構，「甚至會出現「從𠂔從王」的合文呢？

《說文》云：「族，矢鋒也，束之族族也，從𠂔從矢。」若依《說文》的解釋，「族」自無「從𠂔從大」的道理，因「大」與「矢」在意義上毫無共同之處，出現這種異構是不可思議的。李孝定先生正是根據這一想法，認為「𠂔」似「𠂔」字之漏刻橫畫者」。我認為，《說文》的解釋不是「族」字的原義。此點，前人已有所懷疑。清人俞樾就指出：「族者，軍中部族也。從𠂔者，所以指麾也；從矢者，所以自衛也。《國語·楚語》曰：『在中軍王族而已』。韋昭注曰：『唐云：族，親族同姓也。昭謂：族，部屬也。傳曰：欒范以其族夾公車，時二子將中軍，中軍非二子之親也。』族字之義，韋昭所說最為得之。」^⑩斯維至則更明確地指出：「族，甲骨文作，從𠂔從矢。表示在一個旗幟下共同作戰之意。因為古代的兵制往往是按氏族編制的，引申之，同一血統的集團就叫做族。」^⑪由此可見，「族」字的原義應是指部族、氏族，即同一血統的集團。此集團在戰時又是一起行動的單位。當時的情況是，在某一軍事行動之前，通常是要舉行誓師儀式。凡部族（或氏族）的成年男子都攜帶武器參加，

因為他們都是當然的戰士。因此，「族」字既可以「從族從矢」（矢表示自衛），也可以「從族從大」（大是人形，表示人站在旗幟下）。二個形體都是會意字，是從不同的角度會意的。至于「王族」，根據卜辭材料，知其地位多在三族、五族、子族之上，在軍事行動中處於中心地位。故「王族」二字可以寫成獨特的合文形式，以顯示該族地位之獨尊和與他族之區別。

1981年3月9日

注 釋

- ① 合，指《殷墟文字綴合》。
- ② 粹，指《殷契粹編》。
- ③ 鄴三下，指《鄴中片羽》三集下。
- ④ 後下，指《殷墟書契後編》下。
- ⑤ 南明，指《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·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》。
- ⑥ 郭沫若：《殷契粹編考釋》第258片第43頁。
- ⑦ 李孝定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第2235頁。
- ⑧ 珠，指《殷契遺珠》。
- ⑨ 見《甲骨文編》卷十·十，第415頁。
- ⑩ 文，指《甲骨文錄》。
- ⑪ 續，指《殷墟書契續編》。
- ⑫ 俞樾：《兒笈錄》。
- ⑬ 斯維至：《關於殷周土地所有制問題》，《歷史研究》，1956年4期。



1. 珠 777



2. 文五八九



3. 續 6.14.6



4. 鄴三下 39.10

論武乙、文丁祭祀卜辭

武乙、文丁卜辭是目前學術界有較大意見分歧的一種卜辭，其分歧的焦點是對該類卜辭時代的認識。現在有兩種意見：一種認為該類卜辭是武乙、文丁卜辭^①；而另一種意見將該類卜辭稱作「歷組」卜辭，並認為是武丁晚期至祖庚時候的^②。爲了弄清該類卜辭的時代，本文試圖對該類卜辭中的祭祀卜辭作一分析。在此要指出的是，本文中所指的武乙卜辭，是指以《屯南》1116、2366、735等爲代表的卜辭，亦即武乙大字^③；而所指的文丁卜辭，則是以《屯南》751、2601、4103等爲代表的卜辭。凡與上述字體不相類者，不管過去傳統的看法如何，均不在本文討論之列。此項工作是從兩方面進行：一、分析祭祀卜辭中集合的廟主—幾示；二、分析祭禮的變化。

一、關於集合廟主

殷代卜辭中，當某些先王合在一起被祭祀時，其集合廟主常稱「幾示」。由於時王之不同，其合祭祖先的數目和最親近祖先之廟號自不相同。所以，不但「幾示」會有變化；而且，就是同一個「幾示」、也會有不同的內容。因此，搞清楚某一類卜辭中「幾示」的含義，對於該類卜辭時代的斷定是極有幫助的。如果「幾示」中包括的先王數目愈多，離時王愈近，其判斷卜辭時

代的意義也就愈大。

殷人先祖之廟主分大示和小示。大示指直系先王，小示指旁系先王。自然，也有例外的情況，如屬武丁賓組卜辭的《丙》395「……大示祖乙、祖辛、羌甲」，這個「羌甲」不是直系，卻是大示。類似的情況在出組卜辭中也存在，如《粹》250：「己丑卜，大貞：於五示告：丁、祖乙、祖丁、羌甲、祖辛？」但這樣的例子畢竟不多，目前只限於羌甲一人，而且羌甲也非必入大示。確定了這個原則，我們就可以分析卜辭中的「幾示」進而推斷卜辭的時代。

還應指出，卜辭中還存在既非大示，又非小示的合祭，而是直系、旁系先王在一起的合祭。關於此種情況，在後面遇及時將會指出。

武乙、文丁卜辭中的「幾示」較多，本文不一一論及，而只是對卜辭分期斷代有關聯的「幾示」作重點討論，它們是「六示」、「十示又二」、「七大示」、「十示又三」、「十示又四」、「伊廿示又三」等。現分述如下：

(一)六示

陳夢家先生在《綜述》中，曾經指出「六示」有三類：1.自上甲六示，從上甲至示癸六世直系，亦即元示加三□加二示；2.自大乙至中丁六世直系；3.河六系乃以河為首的六示，當指上甲以前的先公河、土、岳、豷等人（綜述第463頁）。目前所見大示，最早始自上甲，故河六示，不在大示考慮之列。武乙卜辭中的六示如下：

甲午貞：大卣自上甲六大示、寮六小宰，卯九牛？

《屯南》1138、（圖2A、2B）

庚寅貞：彫才伐自上甲六示三羌三牛，六示二羌二牛，小示

一羌一牛？《存1.1786》（圖7A、7B）。

上面例證中，其存1.1786之「自上甲六示」與另一個「六示」並列，說明武乙卜辭中有兩個「六示」並存。從辭意分析，後一個六示也同小示相對，當是大示。此應是「大乙至中丁」的六示。在此兩個六示中，大乙至中丁的六示曾見於武丁卜辭（綴合325），而明確稱「自上甲六示」的，目前只見於武乙卜辭。

（二）十示又二

陳夢家先生在《綜述》中，指出「十示又二」可分兩類：一、自上甲十示又二是自上甲六示與自大乙六示相加，即上甲至中丁的十二直系，屬大示；二、僅稱「十示又二」的有兩種可能，一是自上甲的「十示又二」大示，一或指小示⁴。這一推論是否對呢？我們須通過分析具體的卜辭而加以檢驗。

十示又二在武丁和祖甲卜辭中就已經出現過。善齋3484屬武丁卜辭，其辭云：「𠄎十示𠄎二」，字體屬早期形態。但該「十示𠄎二」起止於何位先王則未指明，難於作出準確的判斷，估計可能是「上甲至中丁」的十二直系。屬於祖甲時期的《安明》S.1170其辭云：

貞：𠄎且兄𠄎上甲、大乙、且乙𠄎丁？之乙酉癸𠄎乙十示又二。

對於該辭，許進雄先生考釋：「十示又二之前有乙，當是自大乙起，大乙起十二示是祖庚、祖甲之世代，則此卜辭以屬於祖甲較妥當。」⁵認為此「十示又二」起自大乙以及將該卜辭時代定為祖甲都是正確的。但此十示又二止於何王，卜辭並未標明，是須要討論的。若按一般的大示是直系推算，則此十示又二當從大乙祭至祖庚。祖甲是否將兄長作為大示來祭祀，特別是在合祭的大示中來祭祀呢？看來是不可能的，出組卜辭沒有提供這

方面的例證。因此，此十示又二不會是自大乙至祖庚的十二先王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則應考慮羌甲入此大示。前面已經指出，在出組卜辭中，有羌甲入大示的先例。所以，出組卜辭中「自大乙十示又二」當是「大乙至武丁（包括羌甲在內）」的十二位先王。

武乙卜辭中的「十示又二」今舉例如下：

甲申卜，貞：彫奉自上甲十示又二，牛；小示，汎羊？茲用。（二）。

乙酉卜，奉於丁？ 存1.1785（圖5A、5B）

（《美納》35.115.11與此同文）^⑥

己卯貞：·自上甲六示？

☐貞：十^示又二^奉？ 《南明》530

甲戌貞：乙亥☐，大乙牛一，大丁牛☐？

于十示又二奉？

丁丑貞：奉其即祊？ 《南明》548

于十示又二·？

丁丑貞：奉其即祊？

奉即宗？

庚辰貞：夔以大示？ 《鄴》3、40、2

存1.1785之「自上甲十示又二」與「小示」相對，當為大示。自上甲後推十二直系先王至中丁，故此「自上甲十示又二」是自上甲至中丁的十二世直系先王，亦即「自上甲六示」加「大乙至中丁六示」。由於上甲至中丁均是武丁以前之先王，故武丁和武乙卜辭都可以有此合祭。

南明530中「十示又二」與「上甲六示」同版，辭意緊連。從辭意推斷，此十示又二當是「上甲六示（上甲至示癸）」以後